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8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林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对 6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 252,000 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志红（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同意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由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15.6028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38,992.2028 万元，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同意公司与浙江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

海联盛凯伦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比例 40%，浙江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0%。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龙志红先生：

1975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硫基肥车间主任，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龙志红先生持有公司 217,72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龙志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